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偉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偉強先生（「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蕭先生，五十八歲，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錫菲爾大學，獲得會計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首次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後於一九八六年被調往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一九九三年，蕭先生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蕭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近三十年，在提供國內外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直接投資提供建議方面十分瞭解。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退休前，蕭先生曾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的高級合夥人。

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蕭先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蕭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本公司與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蕭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蕭先生的資歷與經驗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此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